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号）。

我们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